

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管理一館增建整修工程品質稽核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九十五年八月三日（星期四）、中午十時

地點：營繕組四樓會議室

主席：曾副總務長仁杰

稽核委員：邱昌平老師、鄭復平老師（依姓名筆劃排列）

承辦單位：營繕組

使用單位：管理學院

受核單位：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

稽核小組意見彙整如下：

- 設計品質與規劃符合需求，設計圖說與施工廠商常有差異，監造人員對施工品質要求良好。
- 補強、增建等之設計品質尚可。
- 配合度尚可，但設計圖之正確性仍須加強。
- 鋼版補強注 Epoxy 的品質影響補強效果大，應連續灌，並確保填滿，於灌壓施工時，監造須在場監督。
- 現場拆敲除之後，發現與設計時預期原建物之品質有過大差距時（如混凝土鋼筋無保護層、蜂窩），應通知甲方，並應提詳細改善對策。
- 進度之控管不如理想。
- 未要求承商提出全部重要工項之計畫書。
- 評分

項目	權重	平均分數	評分等級
設計品質	30%	81	甲等
設計規格之開放性	20%	85	甲等
設計圖說之正確性	20%	73	乙等
監造品質	30%	81	甲等
總分	100%	80	甲等

註：評分標準：90 以上者為優等（建議列為未來優先採用之廠商），80~89 分為甲等，70~79 分為乙等（合格但仍應加強），60~69 分為丙等（不合格並應要求立即改善），60 分以下為丁等（不合格，除應要求立即改善外，未來應列為避免採用之廠商）